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



			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11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因有效期限限制故需更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履行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7年12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